##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期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2，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钱世政


